

役男出境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(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7 條規定):

- 1、修讀雙聯學位者: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- 2、學校奉派或推薦者: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:**出國前一個月**將相關文件送交註冊組

三、可申請出國得起訖時間(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7 條規定):

- 1、修讀雙聯學位者: 最長不得逾 2 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

例：出國時間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

- 2、學校奉派或推薦者: 最長不得逾 1 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

四、申請文件:

- 1、役男出國學生名冊(可至[註冊組網頁](#)下載): 修讀雙聯學位者請填寫「役男出國學生名冊-雙聯學位」；學校奉派或推薦者請填寫「役男出國學生名冊-因奉派獲推薦」。請儘量以電腦輸入後列印，以免手寫字跡影響申請進度。
- 2、本校推薦函
- 3、對方學校或單位的邀請函(入學許可)
- 4、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: 檢附簡約之中文合約書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1、戶籍所在的役政機關會直接將出境審查公文發文至戶籍地址，請隨時注意戶籍地址之信件，並依照公文指示辦理出境手續。
- 2、收到出境審查公文後，請務必依照公文指示辦理出境程序。建議於**出國前 10 天就完成出境申請認證手續，避免於登機離台前才辦理出境手續**。
- 3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役男**已出境尚未返國前，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**。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，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。例：出國時間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就必須在**台北時間 201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出境，台北時間 2015 年 9 月 30 日(含)前入境台灣**。
- 4、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逾規定期限未返國者，**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**；經役政單位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移送法院懲處。
- 5、役男出境期限屆滿，因重病、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，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，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延期返國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申請延期返國期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個月。

六、申請流程圖(見下頁)

役男出國申請流程圖

